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曹芸芳
電話：04-7273173#625
傳真：7202399
電子信箱：win760228@chc.edu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溪州鄉成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5012199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總說明、對照表及修正規定（共3個電子檔）

(376470000A_1150121997_ATTACH1.pdf、376470000A_1150121997_ATTACH2.pdf、376470000A_1150121997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本府修正「彰化縣學前暨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巡迴輔導班實施要點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彰化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各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巡迴輔導班實施要點」，並自115年8月1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有關要點相關修正電子檔已公告於本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lawsearch.chcg.gov.tw>)，請自行下載運用。
- 二、檢附修正總說明、對照表及修正規定各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行政處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、本縣特教資源中心【鑑定安置組】(含附件)、本縣特教資源中心【學前特教組】(含附件)、本縣特教資源中心【資源服務組】(含附件)、本縣特教資源中心【就學輔導組】(含附件)、本縣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(含附件)

